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3 年 第 158 号

为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6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通过电子账册（以下简称账册）对综合保税区内保税货物、监管年限内的自用设备等的进、出、转、存和耗用情况进行管理，凭保税核注清单核注账册。

根据综合保税区不同业务类型，账册分为加工账册、物流账册、设备账册等。

二、企业应用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设立账册时，应当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状态，选择相匹配的账册类型和用途，不得随意扩大特定用途账册的适用范围。对同时开展多种类型业务的企业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设立不同类型和用途的账册。

企业开展同一类型业务的，原则上采用一本账册管理。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提出申请，经主管海关同意的，可以设立多本同一类型和用途账册。

三、企业申请设立账册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，取得所在地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海关注册编码；

（二）在区内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。

账册设立后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申请变更。

四、企业申请注销账册的，应当提前办结该本账册所有保税业务，账册保税货物无库存，其中实施核销管理的账册，海关在企业办理账册核销手续后予以注销。

五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加工、维修、研发等业务，应当设立加工账册。加工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除另有规定外，企业申报的料件、成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海关不予账册设立变更：

1.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口、出口的；

2.进口料件或出口成品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进行管理的；

3.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；

4.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。

（二）经主管海关同意，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实际，采用单耗、耗料清单和工单等不同方式核算保税料件耗用。

企业选用单耗核算方式的，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、出口成品、单耗等信息，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。

企业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，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，并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口料件、出口成品及耗料单信息，海关实施记账式账册管理。

企业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，应当依托信息化系统使用工单记录保税货物生产、库存等情况，并如实向海关申报工单数据，海关实施备案式账册管理。

实施备案式管理的账册，企业可以自主备案商品信息。

（三）海关按照核销周期对加工账册进行核销管理。核销周期可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周期确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企业应当在加工账册核销周期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报核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，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，但延长后报核期限不得超过90日。

（四）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办理加工账册报核手续，如实报送本核销周期内的下列电子数据：

1.参与本核销周期核算的核注清单编号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本核销周期内已核扣的核注清单应当全部纳入核算；

2.期末实际库存数据；

3.边角料、残次品、副产品、受灾保税货物、销毁货物等处置的电子数据；

4.选用耗料清单核算方式的，报送耗料清单核算电子数据；选用工单核算方式的，报送工单核算结果。

海关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要求企业以电子或纸本方式提供关于核销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。

（五）海关实施账册核销，将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与企业申报的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，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：

1.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一致的，直接办结核销手续；

2.实际库存量多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，按照实际库存量调整电子底账的当期结余数量；

3.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，对短缺部分，企业应当办理后续补税手续；

4.实际库存量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不一致且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，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。

（六）企业在区内开展维修、研发、委托加工等业务的，应当在设立加工账册时选择相应的账册用途，账册管理按照相关业务政策规定执行。

六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存储、物流分拨等业务，应当设立物流账册。物流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设立物流账册，应当如实向海关备案仓储地址、仓储面（容）积等信息。

(二) 物流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自主选择账册记账模式为可累计或不累计。

七、《办法》第十二条所列货物和第二十条所列机器、设备，以及从区内企业结转而来的自用设备（包括机器设备、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等），海关纳入设备账册实施监管。设备账册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：

(一) 海关对设备账册实施记账式管理，记账模式为不累计。

(二) 设备账册下的货物，监管年限届满的，按规定解除监管，不再按照海关监管货物实施监管。

(三) 设备账册下的货物，可以在不同企业设备账册间自由流转，监管年限连续计算，转入、转出企业申报的核注清单表体内容应当一一对应。设备维修、检测期间，监管期限连续计算。

八、企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调整电子底账数据的，可以申报调整类核注清单。海关审核同意后，对电子底账数据进行调整。

九、保税区等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管理参照本公告实施。

十、本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11 月 3 日